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3 年 3 月 5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二)前款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季每營業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營業日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且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三)本基金之股票投資部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前項所稱「中國概念股」，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規定之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核准投資金額達到下列額度之一者：

1. 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累計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或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 大陸地區之獲利佔母公司最近一季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投資特色：股票部位60%以上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並採取中概股與債券自動平衡之操作機制，是兼具成長與價值投資的最佳標的。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至第 22 頁。

1. 本基金60%以上投資於中國概念股，採取中概股與債券自動平衡之操作機制，惟本基金集中於中概類股的投資風險較大，且該等類股中，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2.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仍有漲跌幅限制，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組合調整。此外，國內之債券市場與成熟債券市場相較仍不夠活絡，亦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因此本基金如需投資固定收益商品仍將以貨幣市場工具為主，惟流動性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

3.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回測 5 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60%以上投資於中國概念股，採取中概股與債券自動平衡之操作機制。

二、依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擔相當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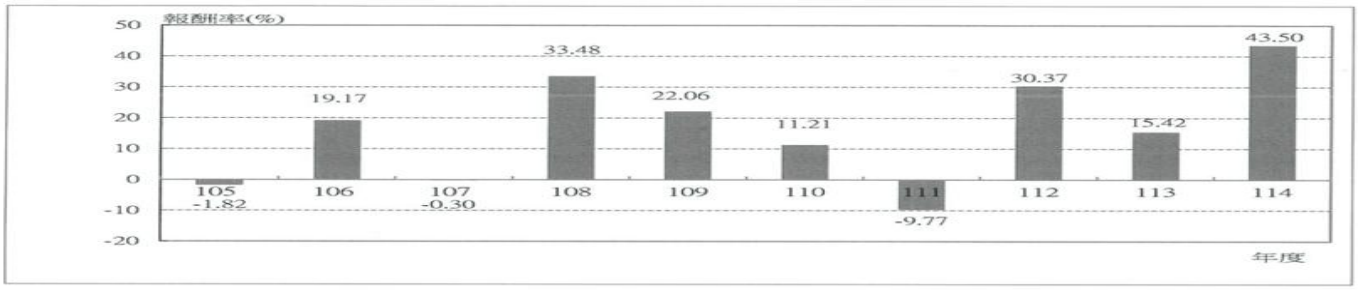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893	89.76
銀行存款	112	11.2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A類型	3.85	54.7	122.63	216.67	268.54	653.82	1409.9	20040305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基金資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2.55%	2.81%	2.89%	2.87%	2.9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A 類型：每年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2% 2.TISA 類型：每年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7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1.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或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2.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1 日規模)之啟動門檻時，即收取一定比率之反稀釋費用。 **目前本基金經本公司評估後，無需設定反稀釋啟動門檻與反稀釋費用**。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本基金經審視如需調整反稀釋啟動門檻與反稀釋費用率(最高不得超過 1%)，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施行。**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其他費用	1.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4.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亦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2.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申購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投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無稅負優惠。

(3)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以上。

(4)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最高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參萬元(含)。

(5)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若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6)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7)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8)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應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9)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

(10)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11)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12)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13)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1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限制TISA帳戶定期定額申購該基金每次申購最高金額。

(15)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16)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7)TISA 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4.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5.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